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24期（总第63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4 年第 24 期 (总第 633 期)

2014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4〕36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施行广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4〕37 号) (2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4〕38 号) (3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穗台经贸合作和支持台资企业转型

升级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4〕39 号) (3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增长调结构的实施意见

(穗府办〔2014〕40 号) (4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3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成员单位：

《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18 日

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2 编制依据

1.3 分级标准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3 成员单位职责

2.4 地方应急指挥机构

3 预防和预警

3.1 信息采集

3.2 预防工作

3.3 预警分级及发布

3.4 预警准备

4 运行机制

4.1 分级响应机制

4.2 信息报告

4.3 指挥和协调

4.4 应急处置

4.5 社会动员

4.6 事件通报

4.7 应急终止

4.8 恢复与重建

4.9 信息发布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5.2 物资保障

5.3 通信保障

5.4 人力保障

5.5 交通运输保障

5.6 治安维护

5.7 医疗保障

5.8 保险制度

6 监督管理

6.1 宣教培训

6.2 预案演练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7 附则

7.1 预案修订与解释

7.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为加快转型升级、推进新型城市化建设、建设幸福广州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事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本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3.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或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或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2)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因环境污染造成地级以上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3 级以上的核事件;相邻省(区)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 4 级以上的核事件;

(4) 因危险化学品或剧毒化学品生产、储运和销毁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

(5) 大江大河大湖流域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6) 船舶溢油 1000 吨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两亿元以上的船舶污染事故;

(7) 跨国(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1.3.2 重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或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件,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2)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或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或核设施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或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4) 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生产、储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非法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事件;

(5) 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1000 吨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两亿元以下的船舶污染事故;

(6) 跨省(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1.3.3 较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 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的; 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或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

(2) 因环境污染使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中断的;

(4)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或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5) 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500 吨以下, 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船舶污染事故;

(6) 跨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件。

1.3.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分级标准在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的环境污染事件为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核与辐射污染事件按照《广州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处置; 海洋、水道船舶污染事件按照《广州市水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处置; 重污染天气按照《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处置):

(1) 超出事件发生地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

(2) 跨区(县级市)突发环境事件;

(3) 需要市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处置的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包括其他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5 工作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坚持以人为本, 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 提高政府社会管理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 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 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 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 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理能力, 尽可能地避免或者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消除或者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 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 统一领导, 明确责任。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统一领导, 建立健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门之间和地区之间的协同与合作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放射性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充分发挥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的职能作用，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3）平战结合，专兼结合。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质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专家咨询组、地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2.1.1 市应急指挥部

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市应急办主任，事发地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成员：市委宣传部、台办，市环保局、应急办、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交委、水务局、农业局、卫生局、外办、国资委、城管委、林业和园林局、质监局、食安办、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监管局、气象局，广州海事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事发地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人。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咨询组、调查处理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治组、饮用水安全组、食品安全组、新闻应对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分管领导担任。

较大以上环境事件发生后，专家咨询组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和分析研判，市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召集有关成员单位，组织相应工作组，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

作。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有关环境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

(2) 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机制;

(3) 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指导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5) 部署市环境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环境污染应急信息,控制传言、谣言散发;

(6) 及时向省、市人民政府和省环境保护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处置情况;

(7) 及时应对外国政府(含驻穗代表机构)及境外媒体的有关关注、咨询、交涉;

(8) 完成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2.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蔓延扩大;

(2) 检查和督促各地、各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 协调和解决环境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4) 组织本系统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承办环境应急工作中的文件、文稿;

(5) 向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6)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7) 执行和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专家咨询组

由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核与辐射、环境工程、防化、生物、水利水文、气象、海洋环境和海洋灾害、船舶污染应急、卫生防疫、医疗救护、给排水、损害评估与索赔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召集有关专家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事件影响和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提出控制措施和防范意见,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2.4 调查处理组

由市环保局、监察局、公安局和安全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组成,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督促有关措施的落实;依法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2.2.5 应急监测组

由市环保局组成,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地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指导区(县级市)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并负责协调海洋环境监测等具有检测分析能力的机构参与相关应急监测工作。

2.2.6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局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必要时对出现心理危机的人群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2.2.7 饮用水安全组

由市水务局、环保局、卫生局等单位组成,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饮用水供应和安全。

2.2.8 食品安全组

由市食安办、经贸委、农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组成,负责农产品、初级水产品、禽畜等的安全监测,控制受污染食品输出生产基地和流入市场。

2.2.9 新闻应对组

由市委宣传部、台办,市环保局、外办、应急办,市政府新闻办组成,负责制订信息及新闻发布方案,及时向省、国家有关部门上报信息并组织信息发布;按照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建立新闻中心,提供中外记者采访咨询、申请,组织新闻发布,及时向省和国家有关部门上报信息,负责事发现场的中外记者管理工作,及时回应外国政府(含驻穗代表机构)及境外媒体的有关关注、咨询、交涉。

2.2.10 后勤保障组

由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和信息化局、民政局、交委,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等组成,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经费、通信、设施、设备、车辆和物资的保障工作。

2.2.11 安全保卫组

由市公安局组成，负责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防范和处置群体性事件。

2.3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订本部门的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单位之间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相关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港澳记者采访的申请受理及协助现场管理工作。

(2) 市委台办：负责台湾地区记者采访的申请受理及协助现场管理工作。

(3) 市环保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牵头协调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

(4) 市应急办：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5)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协调并配合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工作。

(6) 市经贸委：负责协调有关商业企业和单位做好食糖、农药、药品的储备和应急调运供应工作。

(7)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 800 兆数字集群网的应急通信保障。

(8)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做好剧毒化学品的贮存、使用、运输等工作；负责组织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灭火、防爆、防化等应急处置及事故现场救援工作；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协助妥善处置由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9) 市监察局：参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查处事件涉及的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组织对事件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决定和意见。

(10) 市民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救援物资保障工作和群众生活临时救助工作。

(11) 市司法局：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知识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相关法律知识。

(12)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环境应急救援经费；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3) 市交委：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参与因道路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4) 市水务局：负责水文监测、水利应急调度和饮用水的供给保障；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 市农业局（海洋渔业局）：负责组织农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评估，并开展生态修复；负责组织海上石油勘探开发溢油事件、赤潮、绿潮等海洋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6) 市卫生局：负责饮用水卫生监测，组织、协调、指导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统计伤员收治情况。

(17) 市外办：负责外国（包括外国驻香港、澳门媒体）记者采访的申请受理，与宣传、公安等相关部门一同做好外国记者现场管理工作；根据宣传部门提供的对外报道口径，及时回应外国政府（含驻穗代表机构）及境外媒体的有关关注、咨询、交涉。

(18)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环境应急预案，消除污染隐患和危害，并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19) 市城管委：负责市政设施的抢险保障。

(20) 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受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物种保护与野生动物疫病、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 市质监局：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特种设备实施安全检查；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22) 市食安办：负责食品安全保障的综合协调工作。

(23)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控制受污染食品流入餐饮消费环节。

(24)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和协调，防止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25)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相关气象参数，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

(26) 广州海事局：负责协助指挥和组织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通航水域发生的非

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在权限范围内对涉嫌造成污染事故船舶的调查处理工作。

(2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负责加强对通信系统的维护，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8) 事发地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4 地方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相应建立健全本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3 预防和预警

3.1 信息采集

3.1.1 各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国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及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外，有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影响的事件等信息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工作。

3.1.2 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1)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污染事件、辐射事件等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2) 农业（海洋渔业）部门负责海上石油勘探开发溢油事件、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的污染海洋事件、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的污染海洋事件、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污染事件、渔业污染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3) 海事部门负责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通航水域发生的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4) 林业和园林部门负责受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安全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5) 气象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报。

3.2 预防工作

(1) 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掌握全市环境污染源的产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种类、数量及地区分布情况。

(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软件开发工作,建立环境污染扩散数字模型,研究开发并装备使用环境应急管理系统。

3.3 预警分级及发布

3.3.1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1) 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2) 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

(3) 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黄色预警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

(4) 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发布。

3.3.2 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2) 发布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

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3) 发布途径

根据预警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通信、广电、电视盲区以及偏远地区的人群,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3.4 预警准备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报预警信息研判,密切关注灾害发展趋势,有关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 运行机制

4.1 分级响应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4.1.1 I、II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I级、II级预警发布后,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已经在我市造成特别重大或重大危害,市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I级或II级应急响应,在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1.2 III级响应

(1) 突发环境事件III级预警发布后,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已经在我市造成较重危害,市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及可能涉及的地方政府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2) 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总指挥或者总指挥指派副总指挥率相应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组织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力量增援。

(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及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的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 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向指挥部报告。

(4) 及时向可能涉及的相邻市通报情况。

(5) 及时向市应急办(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6) 根据事件的发展, 适时向公众通报事件处置情况。

4.1.3 IV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IV级预警发布后, 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已经在我市造成危害, 区(县级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 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 由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 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人值班, 收集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报告, 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1.4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和危害不断加重, 蔓延扩大以致难以控制时,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审定后, 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对事件危害已迅速消除, 不会进一步扩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审定后, 相应降低响应级别或者撤销预警。

4.2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损失以及处置等情况, 并按照国家、省、市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报告。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市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4.3 指挥和协调

4.3.1 指挥和协调机制

启动I、II级响应后, 市应急指挥部在国家和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 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启动III级响应后, 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事件的情况, 协调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

事发地毗邻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参与应急救援。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者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救援和采取紧急处理行动。

一般环境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指挥协调工作。

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环保、农业、海事、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3.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市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 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 (8) 必要时，请求部队支援。

4.4 应急处置

4.4.1 污染调查与控制

(1) 市应急指挥部组织事件调查处理组、专家咨询组等相关应急工作组迅速到达现场，勘察污染状况、人员伤亡等情况，分析污染趋势、事件类型，作出是否需要疏散人群、是否需要向下游提出污染警告和预警分级判断，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 (2) 查找污染原因和污染源，严密监控污染事态。
- (3) 提出切断污染源和控制污染的措施，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
- (4) 根据相关监测数据，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识。
- (5) 应急力量不足时，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其他力量支援。
- (6) 追查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初步拟定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的方案等。

4.4.2 应急监测

- (1) 应急监测组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监测人员迅速到达现场。
- (2)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点, 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 开展应急监测, 快速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 及时报送监测结果。

(3) 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4) 根据监测结果, 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 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 作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4.3 安全防护

(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 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和规定。

(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①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安全保卫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 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维护现场秩序。必要时, 实行交通管制, 限制人员进入受污染区域, 防范群体性事件。

②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 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 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③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 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4.4 医疗救护

污染引起人员中毒时, 医疗救治组立即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及时抢救中毒人员。

4.4.5 饮用水安全保障

饮用水受到污染影响到饮用水供应时, 饮用水安全组迅速组织力量协助当地政府紧急启用备用水源, 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控。备用水源不足时, 立即组织调水, 确保饮用水供应。

4.4.6 食品安全保障

农产品、初级水产品、禽畜受到污染时, 食品安全组立即组织力量协助当地政府加强监测、监控, 严格控制受污染食品流入市场, 防止发生因误食受污染食品而引起的中毒事件。后勤保障组协助当地政府确保急需食品、物资的供应。

4.5 社会动员

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 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组织基层单位和

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6 事件通报

(1)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通报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本辖区内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应当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

(3) 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指示，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事发地人民政府以及军队有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

4.7 应急终止

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按“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并落实有关单位继续组织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4.8 恢复与重建

4.8.1 善后处理

应急响应结束后，要采取或者继续实施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并做好宣传疏导以及危机干预等工作，消除群众的恐惧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4.8.2 调查评估

(1) 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或技术机构对污染造成的损害进行评估，并就后续的生态环境修复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订改进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编制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一周内上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上报省人民政府。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由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编制，于应急终止后一周内上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环保局。

(3) 应急过程评价。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的反映等。

得出的主要结论应涵盖以下内容：环境事件等级；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响应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成功或者失败的典型事例；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4) 负责处置工作的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根据环境保护部统一的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标准和实践经验，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5)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恢复和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8.3 征用补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市相关职能部门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全面开展突发事件灾后损害调查评估工作，对事件情况、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订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

4.9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统一发布。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发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市有关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项目及资金预算，由市环保部门统一汇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每年环保部门预算应适当安排应急项目经费。

5.2 物资保障

经贸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主要工业品生产协调。

民政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物资采购、调运机制。

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监测设备的物资储备,提高科技水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要按照规范储备应对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5.3 通信保障

依托市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和完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系统,多种通信手段并用,确保应急联络畅通。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确定一名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5.4 人力保障

市环境应急有关部门要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常聘专家制度等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各地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形成由市、区(县级市)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推动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处置,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5.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定抢险运输单位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确保抢险运输车辆充足。

5.6 治安维护

公安机关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

5.7 医疗保障

卫生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保障动态数据库,制订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卫生队伍调度方案。

5.8 保险制度

金融部门推动建立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鼓励企业参加污染责任保险,探索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6 监督管理

6.1 宣教培训

各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要组织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work。

6.2 预案演练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和演习,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6.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者挽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6.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构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而引发环境事件;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

应时脱逃；

-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
-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

7 附则

7.1 预案修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9 年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3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施行 广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经评估需继续施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重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23 日

广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地方政府新增债务的通知》（粤府办〔2007〕8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5〕5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公司等（以下简称举债机构）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因公益性项目建设形成的债务。

公益性项目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政府性债务主要包括：

（一）直接债务，指举债机构直接举借、拖欠形成的债务，包括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债转贷资金、农业综合开发借款、解决地方金融风险专项借款、国内金融组织借款等；

（二）担保债务，指举债机构以各种方式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包括政府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不包括政府通过回购等信用支持担保、已计入融资平台公司等债务人直接债务的部分。

非公益性项目贷款不属于本办法所称政府性债务。

对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公益性在建项目，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得再通过融资平台公司融资。

第三条 本市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或单位举借、使用、偿还政府性债务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政府性债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办法。政府性债务的举借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府性债务的具体管理工作。

财政、发展改革、审计、法制等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合作、各司其职”的工作原则，共同做好政府性债务的管理、监督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性债务的日常管理和履行财政监督等职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的项目审批、投资计划下达等投资管理工作。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性债务进行审计监督。

法制部门负责政府性债务合同的审查。

第五条 举借政府性债务应遵循适度举债、注重实效、防范风险、明确责任的原则，做到“权、责、利”和“借、用、还”相统一。

第六条 建立监测政府性债务的指标体系和预警机制，运用负债率、财政债务率、财政偿债率等监测指标，设置警戒线，监控政府性债务规模 and 风险。

负债率，反映地区国民经济状况与政府性债务余额相适应的程度，表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所承担的政府性债务情况。即： $\text{负债率} = \text{政府性债务余额} / \text{地区生产总值}$ ，警戒线为 10%。

财政债务率，反映地区当年可支配财力与政府性债务余额的比例。即： $\text{财政债务率} = \text{政府性债务余额} / \text{当年可支配财力}$ ，警戒线为 100%。

财政偿债率，反映地区当年可支配财力所需支付当年政府性债务本息的比重。即： $\text{财政偿债率} = \text{当年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额} / \text{当年可支配财力}$ ，警戒线为 20%。

凡负债率、财政债务率、财政偿债率中有一项指标超出警戒线，或者严重拖欠到期债务的地区，原则上不得举借新债。特殊情况需要举借新债的，须经市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章 政府性债务计划的管理

第七条 政府性债务实行年度收支计划管理。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应当根据建设需要和承受能力，充分考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政府可支配财力。

政府性债务规模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和可支配财力相适应。各融资平台公司的负债规模应当与本公司的偿债能力相适应。

第八条 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由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和各区、县级市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组成。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由各部门、单位政府性债务项目收支计划组成。

举债机构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必须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部门（含所属单位，下同）、单位政府性债务项目年度收支计划。

第九条 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包括举借、偿还政府性债务计划和债务余额变动情况,按项目、债务类型反映举借和偿还政府性债务的情况,按债务类型反映偿还债务的资金来源、逾期债务处理等内容。对于新开工项目,每年年初由财政部门商发展改革、审计部门预留一定举债额度,对债务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条 新开工政府性债务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按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或核准后列入投资计划,举债机构将经批准的投资项目的债务编入所属部门的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和编制本级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经同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区、县级市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须报市级财政部门备案。各区、县级市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的汇总工作,并于每年3月底前上报市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举债机构必须在政府批准的计划内举借政府性债务。未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明确的项目开工建设条件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以及未列入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政府性债务年度计划和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政府负债建设项目,不得进行项目招投标和开工建设。

第十四条 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经批准后确需调整的,应当按本办法有关规定重新审批。

第十五条 上级政府或者上级财政部门转贷、承诺的政府性债务,本级政府和同级财政部门应当签订还款承诺文件。

第三章 政府性债务的举借

第十六条 除按有关规定为使用外国政府贷款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不得作为政府性债务的担保人,也不得为其他经济组织担保。

第十七条 需举借政府性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部门或单位,应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本级政府批准;各区、县级市举借政府性债务或提供担保后同时提交市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批准举借政府性债务或提供担保: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二) 义务教育、基础科研、公共卫生、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由政府偿还的债务。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举借政府性债务或提供担保：

- (一) 债务偿还资金来源和责任没有落实的；
- (二) 举借或提供担保的政府性债务用于国家明令禁止项目的；
- (三) 政府性债务已超过警戒线的。

第二十条 申请举借政府性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部门或单位，应向财政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举借政府性债务或提供担保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项目名称、内容、具体用途，债务数额、期限、利率，偿还债务资金来源等事项；
- (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 (三) 本部门或单位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四) 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机构和主要依靠财政拨款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不得以财政性收入、行政事业等单位的国有资产，或其他任何直接、间接形式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不得以向银行和项目单位提供担保和承诺函等形式的文件作为项目贷款的信用支持。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举借政府性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审核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的债务举借计划，举债机构在签订有关债务合同前，应由部门法制机构对债务合同进行审查；数额较大的，还应按规定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查。法制机构应对债务合同的主体、担保情况、违约责任等条文规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经审查的债务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举债机构应将合同副本抄报本级财政部门；各区、县级市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应同时将合同副本抄报市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政府性债务资金的使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性债务资金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竞争性项目建设。

第二十五条 政府性债务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举债机构应当将开户情况报主管

部门及财政部门，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项目，应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政府性债务资金的使用效益负责。需要进行招标和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举债机构应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项目财务报告和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二十八条 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单位，在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项目交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竣工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举借政府性债务的部门或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合理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政府性债务的偿还

第三十条 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部门或单位为最终债务人，最终债务人应当按举借政府性债务时出具的承诺承担偿债责任；最终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偿债责任人，对偿还政府性债务承担领导责任；最终债务人的上级主管机关为偿债监督责任人，对偿债责任人组织偿还政府性债务承担监督责任。

举债机构应当督促最终债务人按时偿还政府性债务，在最终债务人不能按时偿还债务时应当依法履行偿还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要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我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5〕50 号）规定，根据债务规模统筹安排偿债准备金，为偿还债务提供资金保障。

第三十二条 经本级政府批准需用财政资金偿还债务的，由财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

财政部门根据需用财政资金偿还的政府性债务的规模和期限结构，合理安排偿债准备金。

融资平台公司等其他债务人对非财政性资金偿还的政府性债务要统筹安排资金，制定偿债计划，明确偿债时限，切实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六章 政府性债务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性债务进行财政、审计的管理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监督。举债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管;在审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资金使用进行内部审计。审计部门应当对项目进行抽审。

第三十四条 举债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府性债务统计表,各区、县级市财政部门按照市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季度、年度政府性债务统计情况等报表。

第三十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牵头会同市级审计、发展改革等部门,每年对全市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及时掌握政府债务资金使用的情况,向市政府提交债务分析报告,对可能产生风险的债项及时预警。

第三十六条 审计部门应按国家法律的规定,对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或提供担保等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十七条 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或提供担保等情况列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其审计结果作为考核领导干部的依据。违法提供担保或贷款、违反规定使用以及骗取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依据《广州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财经责任问责试行办法》(穗府〔2008〕28 号)、《广州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穗办〔2009〕2 号)追究部门行政首长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属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该条例规定予以处罚或处分。

第三十九条 举债机构不按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如实报送有关政府性债务资料的,对相关部门或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十条 不按规定程序私自举借政府性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对相关部门或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对相关部门或单位给予通报批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和省对政府性债务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3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23 日

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解决农转居人员的养老保障问题，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时已参加本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可继续按本办法参保并享受相应待遇。

本办法实施时未参加本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不再参加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符合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对于参加了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因符合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达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可以申请将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达不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可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本办法的规定享受基本养老金。

参保人不能同时按本办法和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办法参保。已在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济组织就业的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三条 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养老保险费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由村集体组织改制成的经济实体，以下统称经济组织）和个人合理负担。

第四条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保障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给付。

第五条 市、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市、区（县级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市、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等经办工作；市、区（县级市）财政部门负责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核算与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参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的通知》（粤府〔2001〕1 号）等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

- （一）经济组织和参保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 （二）养老保险基金的银行存款利息；
- （三）基金收益；
- （四）滞纳金；
- （五）财政拨款；
- （六）其他收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八条 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费由经济组织和个人共同缴纳，按参保人缴费基数的 24% 计缴，具体的分担比例由经济组织和个人商定，但个人的缴费比例最高不超过其缴费基数的 8%。

参保人缴费基数下限为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上限为 60%（经济条件许可的经济组织和农转居人员，缴费基数上限也可以为 300%）。具体的缴费基数由经济组织根据农转居人员的实际收入情况，与农转居人员商定、确认后申报。

缴费标准的调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测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养老保险费按月缴交，经济组织负责农转居人员个人养老保险费的代收代缴。

第十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参保人，可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 （一）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
- （二）按本办法缴纳的养老保险年限满 15 年。

对于到达上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可以选择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终止养老保险关系；也可以选择逐月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即 2011 年 7 月 1 日前，不含当日）参保、延长缴费 5 年后仍不足 15 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一次性缴费标准，以参保人申请一次性缴费时的缴费基数及年递增 5% 的幅度为基数，一次性缴纳不足年限的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按 24% 计缴。即：

一次性缴费金额 = 申请一次性缴费时参保人的缴费基数 × [本社保年度需一次性缴费的月数 + 第 2 个社保年度一次性缴费月数 × (1+5%) + 第 3 个社保年度一次性缴费月数 × (1+5%)² + … + 第 n 个社保年度一次性缴费月数 × (1+5%)ⁿ⁻¹] × 24%。

第十一条 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

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 1 年发给 1%。

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等于本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条件时，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乘以本人平均缴费指数；平均缴费指数为本人各月缴费指数的平均值；本人各月的缴费指数等于本人月缴费基数除以本市对应年度的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已办理趸缴的参保人，其趸缴年限各月缴费指数按申请趸缴时的缴费指数确定。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按照附件《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确定。

第十二条 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商市财政部门，根据物价指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增幅情况，测算确定具体的增长幅度，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第十三条 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其基本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每年进行核查。

参保人死亡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终止，经济组织应当在 30 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按月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死亡时，参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办法发给丧葬补助费和抚恤金。

第十五条 参保人的个人账户按其缴费基数 8% 建立。

个人账户参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办法进行管理，参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记账利率进行记账。

第十六条 参保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领取条件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者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保留个人账户的权利以及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确认后，终止其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参保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第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将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其原在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及个人账户按以下办法处理：

正常按月缴费的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本办法实施前重叠的缴费年限只计算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正常缴费年限，各月缴费指数叠加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经参保人和经济组织申请，也可将重叠年限所缴纳费用（含利息）分别退回个人和经济组织。本办法实施后重叠的缴费年限予以清退。

办理过趸缴的参保人，应先办理趸缴部分（含使用征地预存款办理趸缴）的退费。办理退费时，原财政资助的资金全额退还给财政；经济组织和个人缴费的资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按原出资渠道分别退还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其原在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及个人账户按如下办法处理：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合并计算，重叠的缴费年限只计算在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原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的视同缴费年限，缴费指数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规定处理。

退伍军人参加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如果其服役期间未参加军人养老保险的，其军龄视同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年限，缴费指数参照粤府〔2006〕96号文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对于已按月领取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因符合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条件，参保后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原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按以下办法处理：

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总额（含经济组织、个人缴费及财政资助部分，下同）小于参保人已领取的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金总额的，终止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再享受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金。

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总额大于参保人已领取的农转居基本养老金总额的，余额部分按出资渠道分别退还给个人、经济组织和财政（退款金额分别按个人、经济组织和财政原缴费总额的出资比例确定），并终止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再享受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金。

第二十条 对于原参加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之后转为参加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与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计算。在按本办法计发基础养老金时，基础养老金“缴费每满一年发给1%”的缴费年限，只适用于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

已参加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未达到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可将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并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在异地参保，经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同意转入的，可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规定办理本办法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

第二十二条 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按本办法筹集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统一纳入本市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基金管理参照财政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字〔1999〕60号）执行。

统筹基金与个人账户基金分别记账，独立核算。基础养老金由统筹基金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资金支出，个人的个人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的，由统筹基金继续支付。

第二十三条 探索研究充实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办法，确保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持续发展和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支付。

各区（县级市）统筹基金分别记账，当统筹基金出现收不抵支时，由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按原规定比例分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法规如有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广州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2006〕21号）同时废止。

附件：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附件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55	170	63	117
56	164	64	109
57	158	65	101
58	152	66	93
59	145	67	84
60	139	68	75
61	132	69	65
62	125	70 及以上	5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3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穗台经贸合作和支持台资企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粤台经贸合作和支持台资企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3〕30 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促进我市台资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扶持台资企业转型升级

（一）支持台资企业拓展境内外市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府办〔2013〕40 号），积极用好国家和省市各项扶持资金，对我市台资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内销有关投入予以资助（市外经贸局负责）。引导台资企业利用广交会、广博会等各种展会以及电子商务平台搭建内销网络，拓展内地市场。支持台资企业通过发展连锁超市、连锁便利店等商业业态拓展商业网点。建立内销联盟和服务平台，组织各类对接、宣传活动，提升台资企业及其产品在海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市经贸委负责）。

（二）支持台资企业科技创新。在科技经费中连续三年，每年投入 1000 万元支持台资企业科技研发工作（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台办配合）。各区、县级市要安排相应资金，扶持属地台资企业的科技研发工作和加强转型升级辅导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支持台资企业申报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对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一定支持(市经贸委负责)。加强台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在穗注册、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2007〕15号)等规定申请专利申请资助、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专利权质押融资补贴、专利保险费用扶持等,鼓励台资企业申报广州市专利奖、广州市保护知识产权市长奖(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 加大对台资企业融资支持。根据《广州市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财工〔2013〕244号)和《广州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财工〔2010〕147号)等文件精神,支持台资中小企业享受相关政策,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台资企业间接融资,拓宽台资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稳健发展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大中小企业“首贷贴息”资金扶持力度,对首次成功获取银行贷款的中小微企业,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大力推行“四位一体”产业园金融模式,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推进台资企业集合债券、集合信托、集合票据担保等直接融资担保品种以及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关税融资担保等间接融资担保品种发展(市经贸委牵头,市财政局、金融办配合)。

(四) 鼓励台资企业在穗设立综合型及职能型总部。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2013〕14号)精神,支持台商在广州设立综合型总部企业及战略决策中心、研发中心、销售(营销)中心、财务(结算)中心、投资中心、物流中心等职能型总部,经认定后,按照本市有关鼓励总部经济的政策给予奖励,并享受相关便利措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外经贸局配合)。

二、深化穗台产业合作

(一) 设立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根据《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穗府办〔2012〕43号)和《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穗府〔2012〕7号),“十二五”期间,市本级每年筹集安排资金40亿元,集中用于扶持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其中,20亿元重点扶持6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可参与申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 打造科技创新合作平台。积极推动“穗台科技合作交流服务中心”、“穗台科技合作基地”、“广州台湾新技术育成中心”等机构建设,加强与台湾工业研

究院等研究机构合作,加快推进“广州物流网检测技术服务中心”、“半导体照明交互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更多的广州市孵化器或育成中心加大力度吸引台湾企业进驻,支持“广州台湾创新技术育成中心”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鼓励两地孵化器或育成中心加强交流合作,鼓励台湾孵化运营团队在广州本地建设台湾创新企业孵化园。争取吸引更多的台湾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参与我市的校地协同创新联盟(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

(三) 推动穗台服务业合作。大力支持台商在穗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开设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相关医疗科研机构和养老机构,对台商独资、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专科设置、医疗设备准入、人员引进和科研立项等,实行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和政策(市卫生局负责)。深化穗台在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推广活动和旅游人才培养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台湾在旅游行业监管、服务质量和创意产业方面的经验,提高赴台“自由行”水平(市旅游局负责)。

(四) 促进穗台金融合作。落实《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广州区域金融中心的决定》(穗字〔2013〕12号)有关要求,支持台湾金融机构落户广州国际金融城、民间金融街、金融创新服务区及南沙现代金融服务区。支持在广州注册的金融机构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和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种形式,吸引台湾的金融资本。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和台资企业依法参与发起新型金融机构,参股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设立合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金融机构在穗申请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市金融办负责)。

(五) 提升穗台农业合作水平。深化穗台农业技术交流与合作,鼓励台商参与市农业现代园区的建设和经营管理,鼓励在穗台资企业投资花卉苗木种植、渔业生产加工、有机农业发展等。支持台资企业参与我市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推动市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台湾农产品集散销售专区,为台湾农产品参加我市举办的农业博览会提供展位。加快推进穗台共建农业对接合作机制,鼓励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协会与台湾农会等民间组织的交流合作(市农业局负责)。

三、优化台商投资经营环境

(一) 扩大开放投资领域。进一步向台商开放城市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投资领域。鼓励和引导包括台资在内的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所有行业和领域,支持其进入可以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重点鼓励进入与我市“三个重大突破”相关的产业和行业(市发展改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委负责)。

(二) 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大力推进外资包括台资审批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在全市推行“五个统一”：统一申请入口、统一申请材料、统一审核标准、统一办理时限、统一批文格式(市外经贸局负责)。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务广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穗工商外〔2011〕184号)中关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放宽特定限制条件、简化登记审批手续等服务外资企业发展的18条措施。简化审批程序，台商在穗投资设立台商投资企业的审批时间从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核发营业执照，名称预先核准当场可取，其中须报上级核准的，24小时内做出决定。降低登记准入门槛，在全国工商系统率先开展“网上登记”和“邮政双向专递”服务，试行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服务，将审批业务流程改为“先发照后补纸质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年度检验和验照制度，实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制度。加强与海关、检验检疫、国税、外汇等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暂停审批后企业在其他审批环节办事顺畅(市工商局牵头，市外经贸局配合)。

(三) 提高项目审批效率。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的通知》(穗府〔2013〕8号)有关要求，大力优化台商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整合流程、一门受理、并联审批、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等改革方式，加快推进项目落地。改革后项目立项、用地审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四个阶段的审批时限合计为30个工作日，加上审批前期工作、专家咨询、技术评审、公示、公告等时间，总共不超过145个工作日(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规划局、国土房管局配合)。

(四) 全面推进市场主体商事登记工作。全面实行工商登记注册与经营项目审批相分离、注册资本认缴登记、住所登记与经营场所备案、商事主体年报备案、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等制度，构建统一的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 and 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全面推行网上登记服务。市场主体出资实行认缴制，实收资本不作为登记事项，市场主体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对注册资本缴付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市工商局负责)。

(五) 切实降低外贸运营费用。落实检验检疫暂免出口法检收费政策，整顿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收费。进一步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堤围防护费改革方案，堤围防护费费率从2014年2月1日下调50%，对单个企业年度征收额按500万元定额封顶(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市物价局、财政局配合)。

(六)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台资企业转型升级，落实台资企业出口措

施,税务部门对被评为出口退(免)税A类管理等级的台资出口企业,优先审核办理出口退(免)税。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对金融机构与包括台资企业在内的微小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继续对符合条件的包括台资企业在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自2013年8月1日起,对营业税纳税人中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包括台资企业在内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营业税(市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七)减轻台资企业保障缴费负担。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减轻企业负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八)优化台商生产生活环境。支持经审批立项的台资企业协会筹建台商会馆、台商医院、台商子弟学校等改善台商后勤保障条件的项目(市国土房管局负责)。台胞子女报读幼儿园,由居住地所在区(县级市)教育局按当地幼儿园招生办法执行。台胞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经居住地所在区(县级市)教育局审核,视为政策性照顾借读生,由居住地所在区(县级市)教育局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含政府在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就读。台胞子女在我市初中学校应届毕业报考高中阶段学校,享有与本市户籍学生同等的报考范围,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录取。其中,户籍在本市的台湾省籍同胞子女,予以加10分投档录取(市教育局负责)。

四、加大服务台商力度

(一)加大台资企业用工保障力度。做实做细台资企业日常职业介绍服务,搭建劳资双方沟通交流平台。大力开展校企洽谈和人力资源对接活动、继续举办“以关爱农民工、共建新广州”为主题的“台资企业招聘服务月活动”,引导帮助台资企业吸纳储备人才。全面推行《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穗人社发〔2013〕80号),以市一级、12个区(县级市)和165条街道(镇)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182个服务网点,为台资企业吸纳异地务工人员就业提供用工备案、求职登记、职业指导等便捷服务。扎实开展务工人员岗前综合教育培训,为台资企业培养优质合适人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保障台资企业项目用地需求。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的意见(暂行)》(穗国房字〔2012〕758号),建立差别化、精细化以及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的分配制度。统筹排列优先顺序,对产业类项目台资企业的用地计划指标在编制年度用地计划分配方案时予以重点支持。对符合《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集约用地的台资项目工业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时,不得低于相应地段相应用途级别基准地价,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不得低于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的最低价(市国土房管局牵头,市经贸委配合)。

(三) 完善通关便利措施。进一步扩大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试点范围。不断完善广州海关与深圳皇岗口岸的跨境快速通关系统。全面深化区域通关改革,继续推行“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进一步扩大“属地申报、属地放行”适用范围。实现企业在广州海关关区内任一监管点申报、任一口岸验放的“全关通”,形成优势互补的关区一体化监管模式。深化广州海关与黄埔海关“一关通”合作,重点解决物流畅通、手续简便和执法统一性等问题。建立内销“快速通道”,设立加工贸易内销审批专门窗口,促进内销便利化。优化海关保税监管模式,开展加工贸易电子化手册“参数判别、分类审核”改革试点工作,对高资信企业电子化手册备案试行无纸化网上审批、低风险手册快速放行(广州海关、黄埔海关负责)。

五、促进对台投资

(一) 构建对台投资服务平台。健全政府信息服务体系,依托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省促进和服务企业赴台投资平台数据收集渠道以及技术分析,提供资信调查、信用评级、行业风险分析咨询等服务,为企业赴台投资保驾护航。充分支持企业以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利用国家省市三级资金赴台投资。积极推动电子、医疗器械等行业企业在台建设商品销售网络和品牌中心,提高产品在台市场占有率,并通过台湾拓展其他国家和地区市场(市外经贸局负责)。

(二) 支持企业赴台发展。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市国有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2011〕26号)精神,支持和鼓励优势国企“走出去”,充分利用台湾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企业管理等方面优势,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家电、日化、农产品、贸易等领域加强与优秀台资企业洽谈合作,促进双方互利共赢。鼓励有实力的市属企业通过品牌延伸、多元化经营等手段开拓台湾市场。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积极探索赴台投资发展,对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的投资合作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国资委、经贸委、外经贸局、财政局配合)。

六、推进穗台交流合作机制建设和加强工作保障

(一) 加快推进穗台经贸交流合作机制建设。以“广州市外资工作联席会议”

为平台，协调解决包括台资企业在内的外商投资经营过程中碰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构建穗台经贸交流与合作协调工作机制。大力整合资源和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共同推动穗台经贸交流与合作的工作合力，切实提高穗台经贸项目协调与服务水平，促进穗台经贸交流与合作朝制度化方向发展（市外经贸局牵头，市经贸委、台办配合）。

（二）加强政策指引服务。对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促进对外经贸交流合作的相关政策措施进行及时梳理、汇编，通过电子公共服务平台、政策宣讲等形式，帮助台商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市台办负责）。

（三）保护台胞合法权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充分发挥我市台胞权益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依法妥善办理台胞投诉事项，切实维护台胞合法权益（市台办负责）。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4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 稳增长调结构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外贸稳定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4〕27 号）精神，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和抢占对外开放制高点，确保外贸稳定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

（一）促进新型贸易发展。坚持“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在南沙保税港区选择一批实力较强、货源充足的企业为旅游购物商品出口试点企业，逐步将试点区域扩大至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推行黄埔外运仓码头试行的出口货物监管模式，吸引本地企业采用该模式出口货物。争取花都圣地狮岭（国际）皮革皮具城等市场申报国家内外贸结合专业市场试点，推动试点市场内发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提升专业市场外贸功能。以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通过验收为契机，加快发展飞机租赁贸易、飞机检测维修、航材和零部件保税等业务。（市外经贸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二) 抓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重点培育本地影响力大、辐射力强的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和企业,大力吸引国内外跨境电商、第三方支付、物流快递等龙头企业在广州设立华南地区营运、仓储、配送中心,推动外贸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业务对接,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和集聚区。扩大 B2C (一般出口)、B2B2C (保税进出口) 两种业务模式试点,搭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部署全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通关系统,建立“清单核放、汇总申报”为核心的“平台+园区”监管模式,制定跨境电子商务贸易便利化配套制度。(市外经贸局、交委,市国税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

(三) 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抓紧出台配套政策,重点培育 1-2 家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专业化服务。积极创新监管方式,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报关、检验检疫、退税等环节设立“绿色通道”,完善相应评级措施。(市外经贸局、财政局,市国税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二、确保出口稳定增长

(四) 支持企业抢抓订单。整合专项资金资源,加大企业境外参展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支持企业积极参加国际重点展会。鼓励本市企业到境外以设立展示交易中心、仓储物流中心、销售公司和专卖店等方式建立各类国际营销网络,提高自主营销比例和外贸附加值。支持企业通过并购境外品牌、技术和生产线等方式开展境外投资,发挥“走出去”的出口带动作用。(市外经贸局、财政局负责)

(五) 发挥各类外贸平台作用。加强对我市汽车及零部件等 8 个国家级外贸基地分类指导和扶持,完善基地公共技术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我市国家级和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申报建设“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争取我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叠加现有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试点,实现区域整合、功能多样和贸易多元。充分利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要素集聚功能,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国际航运、研发设计、高端制造、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等国际贸易,打造新型经济功能区。(市外经贸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三、着力优化外贸结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 推动出口结构调整。稳定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 重点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改善出口产品质量和结构。稳定加工贸易出口, 提高加工贸易企业 ODM (委托设计) 和 OBM (自有品牌) 混合生产出口比例。深度开拓欧洲、北美市场, 积极拓展东盟、中亚、南美和非洲等新兴市场, 进一步优化市场结构。(市外经贸局负责)

(七) 扩大进口贸易。落实国家和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 年版)》, 用好进口鼓励政策, 积极支持数字化、智能化等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积极申报省重点培育的进口商品交易中心, 支持广州保税区申报“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发挥扩大进口的示范和带动作用。鼓励企业“走出去”建立境外资源能源采购及供应基地, 引导现有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和物资储备基地扩大进口, 进一步带动大宗商品进口; 大力促进江南水果批发市场等具有稳定进口渠道、强大商品集散功能的专业批发市场发展, 促进进口与国内流通对接, 进一步提高“广州价格”影响力。(市外经贸局负责)

(八)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抓紧出台我市加快服务贸易发展的指导意见, 重点推进文化、体育、旅游等服务贸易。落实国家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政策, 扩大软件、动漫、船舶设计、摩托车设计、数控产品技术等优势领域技术出口。重点引进世界 500 强、国际服务外包 100 强等 5 类企业服务外包高端项目, 对新设的 5 类企业设立落户奖, 加快发展软件开发、工业设计研发、金融和电信服务外包。推动穗港澳服务贸易率先基本实现自由化, 重点在金融、商贸、专业服务和社服领域取得突破。(市外经贸局负责)

四、优化贸易环境

(九)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在我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全面实施海关总署已批准的先行先试政策, 争取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可推广监管创新措施在我市优先推广。争取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试点, 加快实现“一站式”服务。加快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 扩大“属地申报、属地放行”试点, 深化“一关通”模式。全面推进关检合作“三个一”, 扩大试点企业和商品范围。全面推行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 全部取消一般工业制成品的出口商品检验, 切实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加强企业协调员管理工作, 协调企业解决通关难题, 确保高信用企业保持较低查验率。(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 维护公平贸易秩序。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指导,充分发挥其预警、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对外贸易不良信用记录收集和发布机制,促进外贸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出口产品预警、大类出口商品 TBT (技术性贸易壁垒) 预警、产业损害预警。加快建设应对国际贸易摩擦专业队伍和专家库,推动重点行业中介组织“公平贸易工作站”建设,积极支持企业应对防范国际贸易摩擦。(市外经贸局负责) 落实国家和省层面取消和免收的 39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整顿和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市物价局负责)

五、强化财税金融保障

(十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使用好国家、省和市现有支持外经贸发展的各项财政资金,调整资金使用方向,突出稳增长、调结构。市财政新增安排资金,重点支持外贸新业态培育、商业模式创新和市场拓展等。(市财政局、外经贸局负责)

(十二) 加强出口退税支持。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等出口退税政策落地,争取我市成为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试点城市。开展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完善函调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业务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免)税审批手续,确保及时足额退税。(市国税局,市财政局、外经贸局负责)

(十三) 积极发展贸易金融。进一步拓宽进出口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商业银行开展进出口信贷业务。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有订单、有效益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拓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出口退税账户托管和商业保理等融资业务。完善中资金融机构全球授信管理,支持中资企业筹借外债和外保内贷,稳步将供应链融资延伸到境外。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中的使用,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人民币资金结算、资金融通、保值避险等产品,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市金融办、广东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负责)

(十四)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加大对品牌产品、服务贸易、国际营销网络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适当下调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费率,并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给予资助,重点对企业开拓新兴市场、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等予以支持。鼓励保险公司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进一步增加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经营主体,加大出口信保宣传力度。丰富信保保单项下跨境贸

易融资产品。(市外经贸局、金融办,广东保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负责)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11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